

#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仿宋、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一)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事项。

1、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显示,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2011年第一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更新披露被代持方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兴隆山村村集体、兴隆山村村委会的具体指代、关联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核查确认实际代持方,核对并修改申报材料,解释不一致的原因。

2、根据公司提交的《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未详细说明应当履行的程序和瑕疵规范情况。请公司在《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以列表形式补充列示公司自设立到申报前,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瑕疵,说明具体瑕疵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内部审议、外部审批、工商登记等原始材料,逐项说明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是否已履行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如存在瑕疵,瑕疵规范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3、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交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显示，兴隆山村村集体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最初为土地征收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土地征收补偿款包括补偿给集体和个人的部分，且分红系公司分给村委会，再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有效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无签署日期是否系当时有效材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代持的真实有效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是否属于当时签署并有效的材料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式。

4、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2017年进行了股权量化和代持股份的还原。请公司补充说明村集体代持还原（股权量化）和工会代持还原在行为性质、履行程序、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公司股权量化行为的性质、对应的法律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属于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核查分析公司提交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的具体情况，说明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对比分析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东权利、分红等事项与其他股权的差异。

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显示,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2011年第一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更新披露被代持方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兴隆山村村集体、兴隆山村村委会的具体指代、关联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核查确认实际代持方,核对并修改申报材料,解释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1、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06年8月,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系除唐建强等6名工商登记的显名自然人股东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在工商登记上均转由工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仍管理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及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210.49	32.38
	其中1:兴隆山村村集体	135.31	20.82
	其中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75.18	11.56
2	唐建强	30.07	4.63
3	张质彬	19.55	3.01
4	张质强	19.55	3.01
5	周顺忠	19.55	3.01
6	黄鹏飞	19.55	3.01
7	宾辉成	13.53	2.08
8	兴隆化工工会	317.71	48.88
合计		<b>650.00</b>	<b>100.00</b>

注: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人管理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

**2、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具体情况**

2006年8月15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和税后未分配利润，并按股权结构同比例转增到各股东。本次变更后，兴隆山村村委会仍管理兴隆山村集体股份及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10	32.382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41.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唐建强	231.30	4.626
张质彬	150.35	3.007
张质强	150.35	3.007
周顺忠	150.35	3.007
黄鹏飞	150.35	3.007
宾辉成	104.05	2.081
兴隆化工工会	2,444.15	48.883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注：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者管理兴隆山村集体股份。

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说明等文件中，为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兴隆山村集体股份及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被代持方未发生变动。

### 3、2011年增资具体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45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中层干部及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对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隆山村村委会仍管理兴隆山村集体股份及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10	32.38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41.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2	唐建强	664.99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张光辉	246.73	4.94
4	周顺忠	232.27	4.65
5	张质强	216.85	4.34
6	黄鹏飞	212.03	4.24
7	周敏	192.75	3.86
8	凌后英	192.75	3.86
9	宾辉成	147.42	2.95
10	彭令军	144.56	2.89
11	何晓阳	144.56	2.89
12	唐任志	77.1	1.54
13	唐大勇	65.54	1.31
14	陈群英	46.26	0.93
15	唐省奇	38.55	0.77
16	周志勇	34.7	0.69
17	唐勇锋	33.73	0.68
18	言刚	28.91	0.58
19	黄红英	28.91	0.58
20	岳湘陵	28.91	0.58
21	姜大明	28.91	0.58
22	唐志凡	19.28	0.39
23	郭强	19.28	0.39
24	汤淑军	19.28	0.39
25	周湘钰	19.28	0.39
26	郭益明	19.28	0.39
27	程亚利	19.28	0.39
28	黄小武	9.64	0.19
29	唐宇	9.64	0.19
30	黄曙光	9.64	0.19
31	汤常辉	9.64	0.19
32	汤自明	9.64	0.19
33	熊伟	9.64	0.19
34	杨志国	9.64	0.19
35	杨新明	9.64	0.19
36	罗细满	9.64	0.19
37	张应清	9.64	0.19
38	周军明	9.64	0.19
39	周光军	4.82	0.1
40	宾文	4.82	0.1
41	李军华	4.82	0.1
42	黄葵	4.82	0.1
43	倪杜	4.82	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4	刘翠杰		4.82	0.1
45	易学民		4.82	0.1
46	凌新胜		4.82	0.1
47	工会代 持股份	1 张爱辉	5.78	0.12
48		2 邓国云	9.64	0.19
49		3 黄朝阳	19.28	0.39
50		4 言畅文	9.64	0.19
51		5 邓光荣	28.91	0.58
52		6 黄鸿英	9.64	0.19
53		7 唐春光	5.78	0.12
54		8 郭宣冬	5.78	0.12
55		9 周光红	5.78	0.12
56		10 郭定湖	11.57	0.23
57		11 黄爱莲	5.78	0.12
58		12 欧阳志勇	5.78	0.12
59		13 周建池	5.78	0.12
60		14 周艳华	5.78	0.12
61		15 张秋林	5.78	0.12
62		16 杨米娜	5.78	0.12
63		17 周上游	5.78	0.12
64		18 汤小华	5.78	0.12
65		19 唐季清	5.78	0.12
66		20 郭志贤	5.78	0.12
67		21 凌江	5.78	0.12
68		22 唐加湘	5.78	0.12
69		23 蒋湖海	5.78	0.12
70		24 袁秀端	5.78	0.12
71		25 游月红	5.78	0.12
72		26 张红军	5.78	0.12
73		27 吴海军	5.78	0.12
74		28 黄希芝	5.78	0.12
75		29 倪冬明	5.78	0.12
76		30 郭大清	5.78	0.12
77		31 倪先仁	5.78	0.12
78		32 郭万能	5.78	0.12
79		33 郭志能	5.78	0.12
80		34 周晓阳	5.78	0.12
81		35 汤自明	5.78	0.12
82		36 曾令武	5.78	0.12
83		37 郭立冬	5.78	0.12
84		38 王艳	28.91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5	39	周平	5.78	0.12
86	40	宾松柏	5.78	0.12
87	41	尹斌广	5.78	0.12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注：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人管理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

综上，上述三次变更中，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的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不存在变更为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情形，被代持方未发生变化。

#### 4、兴隆山村村集体、兴隆山村村委会的具体指代、关联性

村集体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的简称。1998 年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时，为保障村集体收入来源，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改制领导小组做出村集体提取 108 万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的股份的决定。故兴隆山村村集体的具体指代为该部分股份为兴隆山村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其所持有的股份属于村集体资产，归兴隆山村集体成员所有。

兴隆山村村委会系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兴隆山村村集体与兴隆山村村委会的关联性为兴隆山村村委会在兴隆山村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期间作为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人，代兴隆山村村集体行使表决权、领取分红等股东权利。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并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管理及代持。

申报材料中，存在兴隆化工 1998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中股东名称为“兴隆山村”情形，存在不一致情形，具体原因为工商登记将兴隆山村村委会简写为兴隆山村所致，详情如下：

兴隆化工设立时，根据工商登记的股东（发起人）名册，兴隆山村持有兴隆化工出资额 168.00 万元，占比 32.95%，登记股东名称为兴隆山村，但股东签署

相关登记设立文件均为兴隆山村村委会（全称为“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根据工商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兴隆山村”、“兴隆山村村委会”的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事项	股东名册	其他文件	盖章签署页
1	1998年兴隆化工设立登记	发起人名录中发起人登记为“兴隆山村”	兴隆化工设立登记审核表中，发起人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公章签署处均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2	2002年兴隆化工增资至650万元	股东名录中股东登记为“兴隆山村”	本次变更登记审核表中，股东名称为“兴隆山村”	公章签署处均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3	2006年兴隆化工增资至5,000万元	股东名录中股东登记为“兴隆山村”	本次变更登记审核表中，股东名称为“兴隆山村”	公章签署处均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4	2011年兴隆化工减资至2,870.04万元	股东出资信息表中，股东名称为“兴隆山村”	本次变更登记审核表中，股东名称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公章签署处均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5	2011年兴隆化工增资至5,000万元	股东出资信息表中，股东名称为“兴隆山村”	本次变更登记审核表中，股东名称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公章签署处均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6	2014年，兴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东出资信息表中，股东名称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本次变更登记所有文件中，股东名称均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公章签署处均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自2014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名称均为村委会或居委会。上述不一致系因工商变更具体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对名称进行简写原因导致。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自1998年兴隆化工设立时即作为集体资产管理人或村民股份代持方，代为签署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因此，公司及中介机构为使股权结构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在股权结构中统一股东名称为“兴隆山村村委会”，并列明其管理的兴隆山村集体股份数量及代持的兴隆山村村民股份数量。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全面修改申报材料，确保表述一致。修订后股

权结构如下：

“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00.00	32.95
	其中 1: 兴隆山村村集体	<b>1,08,000.00</b>	<b>21.18</b>
	其中 2: 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b>600,000.00</b>	<b>11.77</b>
2	唐建强	500,000.00	9.81
3	张质彬	400,000.00	7.84
4	张质强	400,000.00	7.84
5	周顺忠	400,000.00	7.84
6	黄鹏飞	400,000.00	7.84
7	宾辉成	320,000.00	6.28
8	岳湘陵	250,000.00	4.90
9	黄曙光	250,000.00	4.90
10	黄四红	250,000.00	4.90
11	钟兴贵	250,000.00	4.9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注：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人管理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

”

2、根据公司提交的《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未详细说明应当履行的程序和瑕疵规范情况。请公司在《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以列表形式补充列示公司自设立到申报前，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瑕疵，说明具体瑕疵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内部审议、外部审批、工商登记等原始材料，逐项说明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是否已履行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如存在瑕疵，瑕疵规范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4号》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之“第一部分 股权变动列表”部分以列表形式补充列示公司自设立到申报前，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瑕疵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专项核查报告之“一、兴隆新材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之“(十七)自兴隆化工设立起，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等事项审批程序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等情况

<b>1998 年 3 月，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兴隆化工设立</b>	
<b>行为性质</b>	由村办企业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b>当时的法律依据</b>	①《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1998/1/19） ②《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1994/12/31） ③《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1996）
<b>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所有权人同意； ②资产评估； ③产权界定； ④职工代表大会。 <b>外部审批程序：</b> ①主管政府同意； ②工商登记。
<b>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所有权人同意； ②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补充说明》（1998 年）； ③主管部门文件中有所提及产权界定意见，但是没有专门的确认文件； ④未召开专门的职工代表大会，仅留存职工参与改制会议的记录。 <b>外部审批程序：</b> ①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 号）

	<p>(1997/12/1)，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p> <p>②1998年3月2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b>存在的瑕疵</b>	<p>①兴隆水玻璃厂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p> <p>②产权界定没有取得专门的确认文件；</p> <p>③未召开专门的职工代表大会，没有专门的职工代表大会文件。</p>	
<b>公司补正措施</b>	<p>公司请求政府主管部门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确认函件，具体如下：</p> <p>①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2019/8/26）；</p> <p>②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出具《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回复的函》（2019/8/26）；</p> <p>③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2020/8/27）；</p> <p>④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2020/3/24）；</p> <p>⑤湖南省司法厅出具《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2020/6/16）。</p>	
<b>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b>	<b>核查程序</b>	<p>①走访工商登记机构，调取工商档案，核查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内档资料；</p> <p>②获取并核查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案、主管部门批复、中介机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p> <p>③核查了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改制当时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改制方案真实；</p> <p>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改制引发的争议和纠纷；</p> <p>⑤通过兴隆山村赠与村民股份的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分红资料等资料相关印证，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p>
	<b>核查结论</b>	<p>①兴隆化工设立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p> <p>②兴隆化工设立时部分程序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已经过有权部门确认进行补正；</p> <p>③兴隆化工设立时股权权属明确；</p> <p>④兴隆化工设立时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⑤兴隆化工设立时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p>
	<b>瑕疵规范事项是否适用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b>	<p>①兴隆化工设立过程中瑕疵事项规范未造成股东人数变动，瑕疵事项规范后兴隆化工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p> <p>②兴隆化工设立当时部分程序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p>

	<b>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b>	文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兴隆化工有权审批相关程序的主管机构经核查确认，兴隆化工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兴隆化工设立过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b>2002年11月，兴隆化工增资至650万元</b>		
<b>行为性质</b>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b>当时的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	
<b>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股东会决议； ②验资报告。 <b>外部审批程序：</b> 工商登记	
<b>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002/11/16)； ②验资报告，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2]136号）。 <b>外部审批程序：</b> 2002年11月1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存在的瑕疵</b>	无	
<b>公司补正措施</b>	无	
<b>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b>	<b>核查程序</b>	①走访工商登记机构，调取工商档案，核查本次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本次增资的真实性； ②核查了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本次增资已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b>核查结论</b>	①兴隆化工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②本次增资依法不需要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增资股权权属明确； ④本次增资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本次增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b>2006年8月，兴隆化工设立工会持股，增资至5000万元</b>		
<b>行为性质</b>	①兴隆化工除唐建强等6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在工商登记上转由工会代持； 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b>当时的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	
<b>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代持的自然人与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被代持人与工会签署托管协议； ③股东会决议； ④验资报告。 <b>外部审批程序：</b> 工商登记	

<p>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p>	<p><b>内部审议程序：</b>          ①股东会决议，同意代持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2006/8/3）；          ②从自然人代持转为工会代持，自然人股东与工会签署转让协议（2006/8/5）；          ③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006/8/15）；          ④实际自然人股东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2006/8/15）；          ⑤验资报告，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6）119号）。</p> <p><b>外部审批程序：</b>          2006年8月2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存在的瑕疵</p>	<p>无</p>	
<p>公司补正措施</p>	<p>无</p>	
<p>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p>	<p>核查程序</p>	<p>①走访工商登记机构，调取工商档案，核查本次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代持人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的真实性；          ②核查自然人股东与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代持人变更系双方约定；          ③核查被代持人与工会签署的托管协议，确认工会代持股份已获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④核查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确认本次代持人变更、增资已获得内部审议同意，出资已完成。</p>
	<p>核查结论</p>	<p>①兴隆化工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②增资依法不需要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增资股权权属明确；          ④本次增资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本次增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⑥工会持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中“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情形。</p>
<p><b>2007年5月起，兴隆化工回购工会代持股份，并于2011年减资</b></p>		
<p>行为性质</p>	<p>①公司为清理工会持股，由公司回购被代持人股份；          ②公司通过减资方式注销回购股份。</p>	
<p>当时的法律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正）</p>	
<p>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p>	<p><b>内部审议程序：</b>          ①股东会决议，同意回购股份；          ②公司与被回购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向被回购股东支付股权回购款；          ③股东会决议，同意减资；</p>	

	④减资公告； ⑤验资报告。 <b>外部审批程序：</b> 工商登记	
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定意向确认书》（2007/5/25） ②股东会决议，同意回购股权（2007/5/22） ③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领据》和《声明》 ④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0/12/23） ⑤股东会决议，同意减资（2010/12/30） ⑥兴隆化工在株洲日报上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2011/6/13） ⑦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验字（2011）243号《验资报告》 <b>外部审批程序：</b> 2011年9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存在的瑕疵	无	
公司纠正措施	无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①走访工商登记机构，调取工商档案，并核查了本次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本次回购并减资的真实性； ②核查了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定意向确认书》，核查了被回购股东签署的《领据》和《声明》，确认被回购股东对回购事宜无异议； ③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公告、验资报告等，确认本次回购减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①兴隆化工回购减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②减资依法不需要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回购减资股权权属明确； ④本次回购减资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本次回购减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b>2011年9月，兴隆化工实施员工激励，增资至5000万元</b>		
行为性质	以增资方式实施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属于向公司员工定向发行股份，不属于公开发行	
当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	
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股东会决议； ②签署增资协议； ③验资报告。 <b>外部审批程序：</b>	

	工商登记	
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①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lt;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gt;的批复》（兴隆山[2011]1号）（2011/5/27）；</p> <p>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2011/9/16）；</p> <p>③兴隆化工、公司原股东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1/9/20）；</p> <p>④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①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lt;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gt;的批复》（株云龙党字[2011]11号）（2011/5/30），协助落实《株洲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p> <p>②2011年12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存在的瑕疵	无	
公司补正措施	无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p>①走访工商登记机构，调取工商档案，并核查了本次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本次增资的真实性；</p> <p>②核查了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出具的《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lt;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gt;的批复》（兴隆山[2011]1号）（2011/5/27）、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lt;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gt;的批复》（株云龙党字[2011]11号）（2011/5/30），确认公司为维护村民股东及村集体的利益股权激励方案获得兴隆山村主管人民政府的同意；</p> <p>③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2011/9/16）、兴隆化工、公司原股东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1/9/20）、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完成。</p>
	核查结论	<p>①兴隆化工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p> <p>②增资依法不需要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p> <p>③本次增资股权权属明确；</p> <p>④本次增资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⑤本次增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p> <p>⑥公司本次增资不属于公开发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禁止性规定。</p>
<b>2014年2月，兴隆化工股改，设立兴隆新材股份有限公司</b>		
<b>行为性质</b>	公司形式变更，兴隆化工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b>当时的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b>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①股东会决议；</p> <p>②审计和评估、验资。</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工商登记</p>	
<b>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股东会决议，同意改制成股份公司（2014/2/18）</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2014年2月18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p>	
<b>存在的瑕疵</b>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验资	
<b>公司补正措施</b>	<p>公司2018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万隆评估对兴隆化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并聘请大信会计师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p> <p>①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8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p> <p>②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48号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p> <p>③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7-00007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p> <p>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2018年12月）</p>	
<b>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b>	<b>核查程序</b>	<p>①走访工商登记机构，调取工商档案，并核查了本次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登记为股份责任公司；</p> <p>②核查了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8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48号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7-00007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改时不存在净资产低于股本的</p>

		情形； ③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2018 年 12 月），确认现有股东对股改情况予以认可。
	<b>核查结论</b>	①兴隆新材设立时，虽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兴隆化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但公司 2018 年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万隆评估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的审计、评估，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述审计、评估及验资结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兴隆新材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兴隆化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 95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②兴隆化工股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股改股权权属明确； ④本次股改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本次股改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b>瑕疵规范事项是否适用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b>	①兴隆化工股改过程中瑕疵事项规范未造成股东人数变动，瑕疵规范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且瑕疵事项规范后兴隆化工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范要求； ②兴隆化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2018 年兴隆新材对股改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确认股改时公司净资产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确认兴隆化工改制时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兴隆化工股改过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b>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工会代持股东发生股份变动</b>		
<b>行为性质</b>	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工会代持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①有 3 人进行夫妻股权合并，被合并人分别为张秋林、郭立冬、倪冬明，吸收合并人分别为周艳华、张爱辉、陈群英，该行为属于家庭成员财产转让； ②有 3 人进行股份赠与，赠与人分别为邓光荣、郭定湖、汤小华，被赠与人分别为邓国云、郭满、周顺忠，该行为属于亲属之间财产赠与； ③有 4 人进行股份转让，转让人分别为欧阳志勇、言畅文、王艳、郭志贤，受让人分别为张敏玲、周定超、黄朝阳、刘清梅，该行为属于股东股份转让（包括离婚后夫妻财产分割）； ④有 2 人进行股份继承，被继承人分别为蒋湖海、唐加湘，继承人分别为蒋虎、张小燕，该行为属于遗产继承。	
<b>当时的法律依据</b>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签署相关协议； ②遗产继承公证书； ③变更被代持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不适用	
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按转让类型签署相关协议； ②被继承人向公司提供遗产继承公证书； ③变更被代持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不适用	
存在的瑕疵	无	
公司补正措施	无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①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文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性； ②访谈继续持有股份的股东，对股东确权进行见证，确认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核查结论	①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明确； ②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2016年12月-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的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b>		
行为性质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将原村委会代持的股份分配登记至村民名下	
当时的法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确认代持还原对象； ②变更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不适用	
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被代持人，还原过程、还原结果经公示后，各方均无异议	
存在的瑕疵	无	
公司补正措施	无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①核查《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确定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的详细内容； ②对比历年（2009年至2016年）分红名单、分红规则，确认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及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 ③核查村委会确定代持还原规则及相关文件，该部分文件记载终止履行《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

		定》，进一步确定《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的真实性； ④对比历年股东名册，确认退出股东名单，根据户籍资产等资料确认该部分股东退出的原因，并对该部分退出股东（访谈比例超过 80%）进行访谈，该部分股东确认对代持还原及不再持有股份事宜不存在异议； ⑤参与现有股东股权确权，现有股东 100% 确认其对持股情况无异议。
	<b>核查结论</b>	①代持还原完成后，股权明确； ②代持还原完成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b>		
<b>行为性质</b>	村集体将集体所持股权以转让形式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村集体持有股权量化前属于集体资产，村集体股份以转让形式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后属于村民个人资产	
<b>当时的法律依据</b>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②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 年）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 年） ④1999 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 年修订）	
<b>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 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②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量化分配规则和方法； ③ 需要履行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程序； ④ 变更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不适用	
<b>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量化集体股份； ②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量化过程、量化结果双方均无异议； ③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 ④变更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的确认函》	
<b>存在的瑕疵</b>	因兴隆新材每年对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未对股权资产进行专项清产核资	
<b>公司补正措施</b>	为进一步确认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的合法性，公司请示主管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的确认函》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p>①核查 2014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了解村集体股份量化的背景；</p> <p>②核查《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分析村集体股份量化适用上述文件情况；</p> <p>③根据村集体股份量化文件，确认村集体股份量化程序合法合规。</p>
	核查结论	<p>①股份量化完成后，股权明确；</p> <p>②股份量化完成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瑕疵规范事项是否适用及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p>①兴隆山社区村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瑕疵事项规范未造成股东人数变动，瑕疵规范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且瑕疵规范后兴隆新材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p> <p>②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未对股权资产进行专项清产核资，兴隆山社区主管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村集体股份量化过程合法合规，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后权属明确，股东与第三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p>
<b>2017 年 3 月，工会代持还原</b>		
行为性质	根据代持协议，将股权登记至被代持人（真实持有人）名下，双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当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①签署代持还原协议；</p> <p>②变更股东名册。</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不适用</p>	
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①公司工会与 38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3/20）；</p> <p>②变更股东名册。</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不适用</p>	
存在的瑕疵	无	
公司补正措施	无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p>①核查股东与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代持还原的真实性；</p> <p>②见证股东的确权过程，确认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
	核查结论	①代持还原完成后，股权明确；

		②代持还原完成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2017年8月，兴隆新材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回购股份</b>		
行为性质	公司根据股东需求回购股东股份，并通过减资方式注销	
当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股东大会决议； ②减资公告； ③变更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工商登记	
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股份（2017/7/31）； ②公司与被回购股东签署协议，并公证（2017年8月）； ③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017/11/22）； ④在株洲日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2017/12/21）； ⑤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7-00005号）； ⑥变更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2018年9月27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存在的瑕疵	无	
公司补正措施	无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①走访工商登记机构，调取工商档案，并核查了本次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本次减资的真实性； ②核查同意股份回购的股东会资料、公司与被回购股东签署协议及公证书、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资料，确认本次回购及减资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③核查在株洲日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7-00005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减资已完成，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①回购减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②减资依法不需要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回购减资股权权属明确； ④本次回购减资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2018年11月，确权过程中11名股东发生股权变动</b>		
行为性质	2018年11月，确权过程中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11名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转让人分别为：黄朝阳、黄红英、陈群英、凌后英、唐大勇、杨细强，受让人分别为：常艳、黄昊、黄彪、言钰、黄丙良、邹学纯、凌秋良、宾胜云、周玉连、汤炼红，系亲属/朋友跟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	

	<p>②4 名股东发生股份赠与，赠与人分别为：郭满、唐勇锋、文福雄、程亚利，受赠人分别为：周蓓、贺湘贤、文添新、程锴，系亲属之间进行赠与；</p> <p>③2 名股东进行更名，原持有人分别为：易战江、倪月红，现持有人分别为：彭丹、宾红英，系家庭财产登记变更（夫妻）。</p>	
<b>当时的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b>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①签署相关协议；</p> <p>②变更股东名册。</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不适用</p>	
<b>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b>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①按转让类型签署相关协议；</p> <p>②变更股东名册。</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不适用</p>	
<b>存在的瑕疵</b>	无	
<b>公司补正措施</b>	无	
<b>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b>	<b>核查程序</b>	通过核查双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访谈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性和股权转让目的。
	<b>核查结论</b>	①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明确； ②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2018 年 12 月，兴隆新材增资 43 元（股票面值规范导致）</b>		
<b>行为性质</b>	<p>2017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完成后，因代持还原与集体股份量化规则均为按股东人数平均分配，导致村民股东持有股本数非自然整数，但本次代持还原与集体股份量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 5,000.00 万元。</p> <p>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全部进行注销，并根据注销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累计数额为准），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本次共计回购股份 4,977,691.25 股，减少注册资本 4,977,691.25 元。公司经履行减资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股本数从 5,000.00 万股变更为 45,022,308.75 股。</p> <p>为规范并符合股本面值应为 1 元的要求，2018 年 11 月公司全体股东均在律师见证下签署《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同意“其股本以四舍五入为原则变更为自然整数”。每个股东持有的零碎股均经四舍五入调整后，股本相加之和为 45,022,351.00 股，比工商登记的股本 45,022,308.75 股多 42.25 股。</p> <p>为了保持工商登记的股本数与公司实际股本数一致，201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大议，决议由股东周顺忠个人增资 43 元（其中 42.25 的元计入股本，0.75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其将本次增资股本赠与公司全体股东，以解决全体股东股本尾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p>	

	<p>为自然整数后导致的增加 43 股问题。经此调整后，股东周顺忠名下股本亦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由持股 2,397,228.55 股变更为持股 2,397,229 股，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本与各股东名下股本之和达成一致。</p> <p>本次股本尾数调整属于公司股票面值规范行为，由此导致的总股本增加金额占调整前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00009551%，公司各股东名下股本增减变动均未超过 0.5 股，不同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行为。</p>
<p>当时的法律依据</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p> <p>②《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p>
<p>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p>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①股东大会决议；</p> <p>②变更股东名册。</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①工商登记；</p> <p>②向证监会申请核准。</p>
<p>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p>	<p><b>内部审议程序：</b></p> <p>①股东大会决议；</p> <p>②变更股东名册；</p> <p>③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4 号）。</p> <p><b>外部审批程序：</b></p> <p>2019 年 1 月 18 日，株洲市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p>
<p>存在的瑕疵</p>	<p>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本尾数调整导致公司增资 43 元，公司因个人股东增减变动股本未超过 0.5 股且总股本增减金额微小，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充分，公司未就本次增资 43 元的行为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上存在瑕疵。</p>
<p>公司纠正措施</p>	<p>公司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情况出具如下确认意见：</p> <p>2020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 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 1998 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p> <p>2020 年 6 月 16 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p>

	<p>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p> <p>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p> <p>公司申请挂牌前仍通过主管人民政府审批以期获得省级政府的确认。申请省级政府确认过程中公司取得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司法厅就公司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或审查意见。其中，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是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司法厅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审查后，提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确认时，同时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提交的本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审核意见。湖南省司法厅对省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表明公司历史沿革不属于必须取得省政府确认函的情形，但鉴于证监会要求及外省做法，为支持企业上市，建议省政府确认。</p> <p>后因湖南省人民政府不再对企业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省政府未对省司法厅的审查意见进行回复，故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取得省级政府确认函。</p>
<p>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p>	<p>核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走访工商登记机构，调取工商档案，并核查了本次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li> <li>②参与股东确权过程，确认股东股本数系小数，不符合面值为1元的要求；</li> <li>③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调整仅用于调整股东股本尾数；</li> <li>④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国内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面值；</li> <li>⑤查询同类型案例，具体如下： 经查询，有如下案例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09月28日发布，2013年01月01日实施）发布实施后增加股本： 开泰石化（831928），2012年12月26日股东赵世香以货币出资 5,16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580 万元，2013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开泰石化设立至挂牌股东人数均一直超 200 人，且 2013 年增资行为未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li> </ol>

	<p>利群股份（601366），2013年3月30日，利群股份同意公司配股方案，按每10股配售2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3,300万股。配股价格为4.1元/股。配股对象为当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配股完成后利群股份注册资本对应增加。利群股份自设立起股东人数超200人，2013年利群股份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对应增加，公司未按规定向证监会申请备案核准。</p>
<p>核查结论</p>	<p><b>①公司本次增资43元，但不具有融资目的，系为解决股票面值规范问题，与通常意义上的股票定向发行存在明显区别</b></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p> <p>本次股本尾数调整导致增资，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p> <p>本次增资，公司股东所持股本数除零碎股清理外未增加，持有零碎股的股东持股数变动额均未超过1股，变动额未达到公司股票最低面值，股东未通过零碎股调整获得公司股票。周顺忠为增资方，但并未获得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性未实现定向发行中特定对象股票增加的目的，不同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p> <p>本次增资43元，实际上不属于向股东周顺忠个人发行股票融资，周顺忠个人持股数未增加达到1股及以上；工商登记中其他股东持股数亦未增加达到1股及以上，均为零碎股规范清理。</p> <p>综上，公司本次增资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股票定向发行。</p> <p><b>②公司本次增资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东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p> <p>为解决代持还原与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形成的股份公司股东持股股数面值不足1元的零碎股问题，以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股票面值为一元的规定，该次增资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东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b>③本次调整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要求</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p>

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实际股本变更时应及时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以使工商系统中注册资本与公司实际股本一致。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股东周顺忠出资 43 元增加公司在工商登记系统中的注册资本，该部分金额用于赠与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将股本调整为自然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使得股东工商登记中股本数与实际股本数一致。本次变动后，工商登记的持股数与股东实际持股数达到了一致。

#### ④零碎股调整政策要求说明

经查询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面值情况，除港股回归的紫金矿业外，股票面值均为 1 元。公司股票存在零碎股不符合市场惯例，参考零碎股调整规定，公司对股东零碎股进行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对权益分派方案制定作出规定：“送转股时，投资者根据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 1 股的股份称为零碎股。发行人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通过循环进位算法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 1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对股票登记作出规定：“零碎股份登记：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本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本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转）股。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送（转）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总股本数与实际总股本数不相冲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就股票登记作出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市股票印制管理的暂行规定》（1990 年）对股票印制作出规定“实行一手一票制，全市各发行公司的投票统一规定每股面值为一元。”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业务运作方案》（1990 年）对股票印制规范化作出规定“今后发行新股，都应实行‘单位股票制’。即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若干股为一手，以便于交易和管理。”

《公司章程》（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p>1 元。”</p> <p>为符合证券市场上规定和惯例，同时为了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本面值为 1 元的要求，公司决定将股东所持零碎股调整为自然数。鉴于公司股票当时并未托管在股票结算中心，且股东股本尾数形成原因也非权益分派形成，公司无权也无法对零碎股进行自动调整，只能经股东议决后按股东认为公平的方式（四舍五入），对凡持有零碎股的股数进行调整，以符合证券市场股票结算要求及惯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⑤公司本次尾数调整导致增资不违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立法精神</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而公司该次增资主要目的为解决零碎股问题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符合上述第一条的立法精神及规定。</p>
	瑕疵规范事项是否适用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p>①兴隆新材本次增资未造成股东人数变动，变动后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p> <p>②兴隆新材本次股本尾数变动调整虽然导致公司增资 43 元，公司未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鉴于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个人名下股本数增减变动均未超过 1 股及以上，非实现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的目的，实质上不属于需要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定向发行；公司申报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司法厅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兴隆新材股权明确清晰，兴隆新材本次股本尾数变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p>
<b>托管过程中（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股权变动</b>		
行为性质	<p>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公司股份托管过程中，股份变动情况如下：</p> <p>①有 11 名股东进行股份转让，转让人分别为唐大争、凌后英、龚淑芳、漆少球、杨及时、吴耀明、吴耀明、凌秋良、周智广、郭志军、张合建，受让人分别为唐杰、邓艳芳、彭向仁、帅向、姜定三、霍雨佳、吴威、谭裕龙、刘冰、郭帅、胡小玲；</p> <p>②有 8 名股东进行股份继承，被继承人分别为吴玉成、言德田、宾升平、易春来、郭大清、文良、文福义，继承人分别为漆少球、言厚、宾湘兰、吴爱兰、汤丽琴、言艳红、文树清、文雁清。</p>	
当时的法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p>	

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签署相关协议； ②遗产继承公证书； ③变更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不适用	
公司实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b>内部审议程序：</b> ①按转让类型签署相关协议； ②遗产继承公证书； ③变更股东名册。 <b>外部审批程序：</b> 不适用	
存在的瑕疵	无	
公司纠正措施	无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结论	<b>核查程序</b>	取得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股权转让与继承的真实性
	<b>核查结论</b>	①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明确； ②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外部审批程序是指需要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或备案的程序。

## 2、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村民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期间	变动前代持出资额（万元）	村民股东人数变动（人）				变动后代持出资额（万元）	备注
			变动前	退出	新增	变动后		
1	1998年	60.00	-	-	-	267	60.00	
2	2009年	578.00	267	26	214	455	578.00	代持出资变动系因公司2002年及2006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导致股东同比例增资
3	2010年	578.00	455	6	3	452	578.00	
4	2011年	578.00	452	9	12	455	578.00	
5	2012年	578.00	455	1	0	454	578.00	
6	2013年	578.00	454	6	4	452	578.00	
7	2014年	578.00	452	7	5	450	578.00	
8	2015年	578.00	450	4	5	451	578.00	
9	2016年	578.00	451	9	8	450	578.00	
10	2017年	578.00	450	95	215	570	578.00	
合计			-	163	466	-	-	

注：1999年至2008年期间公司均有分红，但由于时间较长此期间被代持股东分红资料

缺失，2009年至2017年被代持股东分红资料完整。

上表中，村民股东退出及新增具体原因如下：

(1) 村民股东退出原因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分类	退出人数（人）
1998年分田名册人员	户内变动	36
	还原前死亡	36
	外嫁女	2
	户口迁出	2
2009年至2016年新增股东	户内变动	46
	还原前死亡	31
	外嫁女	6
	户口迁出	4
合计		163

(2) 村民股东新增原因

新增原因分类	新增人数（人）	说明
户内变动	276	家庭发展过程中发生分户、户主变更等情形，导致股东名册登记户主增加，从而新增了股东
行政区域调整	141	兴隆山村发展过程中，兴隆山村行政区域发生调整，该部分村民因行政区域调整加入兴隆山村后根据兴隆山村村委会《赠股规定》享有村民股东权利，从而增加村民股东
历史渊源	49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充分考虑历史渊源。横冲组原属于兴隆山村，后因区域调整被划出兴隆山村，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决议同意将横冲组纳入代持还原范围
合计	466	-

上述新增及退出村情况均由兴隆山村村委会每年根据《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无需履行其他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实际履行的程序中，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除按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名册进行调整外，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还原规则。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除特别说明存在瑕疵的事项外，均已履行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已完成的瑕疵规范事项均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兴隆新材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之“(九)自兴隆化工设立起，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等事项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经律师核查，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除特别说明存在瑕疵的事项外，均已履行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已完成的瑕疵规范事项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3、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交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显示，兴隆山村村集体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最初为土地征收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土地征收补偿款包括补偿给集体和个人的部分，且分红系公司分给村委会，再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有效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无签署日期是否系当时有效材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代持的真实有效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是否属于当时签署并有效的材料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式。

#### **【公司回复】**

1998 年 1 月 25 日，兴隆山村村委会议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

根据上述决定，1998 年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时，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 60 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

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

2001年9月8日，兴隆山村召开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自2001年起，兴隆山村村委会一直按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履行代持村民股份管理工作。

综上，自有限公司设立起，村集体（具体由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即代持村民股份真实、有效。《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系2001年9月8日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文件，根据村民代表大会记录，该文件自2001年9月8日起正式生效，原始文件中无日期系因当时作为会议决议附件未签署，系当时有效材料。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核查方式**

(1) 获取并核查自兴隆化工设立起的工商内档资料。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股东名册中存在集体股即“兴隆山村”，签署方为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其持有兴隆化工出资额168.00万元，占比32.95%。

(2) 获取并核查兴隆化工设立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当时验证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株审[98]验字第61号），兴隆山村出资168.00万元，全部以所属企业评估后净资产出资。

(3) 获取并核查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兴隆化工时的改制方案原始文件。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村会议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盖章原件，且原件来自于兴隆山村村委会的档案馆。

(4) 政府工作报告佐证真实性。1998年，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的相关内容可证实兴隆山村赠送兴隆山村村民评估净资产事宜属实。《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

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 60 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盖章原件，且原件来自于株洲市石峰区的档案馆。

（5）获取并核查现存的若干年分红会计凭证。根据会计凭证，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起每年均向股东分红，分红事项包括“股金分红-付村集体股红利”。

（6）获取并核查现存历年股东名册及分红资料，相互印证，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在管理中亦遵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实际执行，代持事实及代持管理办法不存在异议。

（7）获取并核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说明》，确认代持期间（1998 年至 201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股份进行如下动态管理：

①兴隆山村村委会收到代持村民股份分红后，分红款按村民股东人数平均分配，计算出村民股东人均享有金额，再按户进行登记，将分红款分发给户主。

②兴隆山村村委会分村民组对当时村民人口数进行核查，以户为最小核查单位确定每户有权享有红利的村民股东人数，确认有权分红村民家庭的户主姓名，汇编有权享有红利村民名册。户主和每个村民组的组长对分红名册予以签字确认。

（8）核查决议通过的当次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原件。2001 年 9 月 8 日，兴隆山村召开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并自即日起施行。本次会议有盖章的会议纪要予以证实，盖章的会议纪要后同时保存了《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文件，这项规定文件未填写日期。

（9）访谈 1998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工作人员、访谈兴隆山村 9 位 60 岁以上的村民，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

（10）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对《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鉴证。

(11) 获取兴隆山村居委会对《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的盖章确认。

(12) 参与公司 2018 年对股东进行的确权，确权比例为 100.00%，核查股东确认过程中签署的文件，确认现有股东对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13) 将 1998 年分田名册与 2017 年还原代持名单对比，确认 1998 年分田名册中退出村民股东情况，并通过访谈确认相关村民股东知悉并同意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管理村民股份，知悉兴隆山村村委会以《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作为对代持村民股份的管理规则且无异议。对 1998 年分田名册中退出村民股东访谈比例超过 80.00%。

(14) 核查 1998 年至 2017 年代持还原期间，新增村民股东情况及新增村民股东退出情况，通过访谈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自 1998 年起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代持过程中按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约定的管理规则对被代持股东进行管理，新增后退出股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对上述股东访谈比例超过 80.00%。

(15) 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引擎等官方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争议和纠纷。

##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真实，有效，《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作为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原件的附件，自签署生效后均参照执行，属于当时签署并有效的材料。

4、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2017年进行了股权量化和代持股份的还原。请公司补充说明村集体代持还原（股权量化）和工会代持还原在行为性质、履行程序、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公司股权量化行为

的性质、对应的法律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属于并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公司回复】**

村集体（村委会代为管理）代持还原与工会代持还原、村集体股权量化存在的差异及法律依据如下表所示：

类别	村集体代持还原	工会代持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行为性质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将原村委会代持的股份分配登记至村民名下	根据代持协议，将股权登记至被代持人（真实持有人）名下； 双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村集体将集体所持股权以转让形式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村集体持有股权量化前属于集体资产，村集体股份以转让形式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后属于村民个人资产
当时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 1999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
应履行的程序	①确认代持还原对象 ②变更股东名册	①签署代持还原协议 ②变更股东名册	①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②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量化分配规则和方法 ③需要履行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程序 ④变更股东名册
履行的程序	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被代持人，还原过程、还原结果经公示	①公司工会与 38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3/20）	①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量化集体股份 ②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

类别	村集体代持还原	工会代持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后，各方均无异议	②变更股东名册	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量化过程、量化结果双方均无异议。 ③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 ④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の確認函》 ⑤变更股东名册
纠纷解决机制	①被代持人内部确定代持还原事宜时，可在“四议两公开”程序中对代持还原提出异议； ②村委会代持还原至被代持人时可提起诉讼解决； 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村集体代持还原产生的纠纷	①可提起诉讼解决； 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工会代持还原产生的纠纷	①可在“四议两公开”程序中对代持还原提出异议； ②可以向上级主管政府反映； 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股权量化产生的纠纷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公司股权量化行为的性质、对应的法律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类别	村集体股权量化
行为性质	村集体将集体所持股权以转让形式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村集体持有股权量化前属于集体资产，村集体股份以转让形式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后属于村民个人资产
对应法律依据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 ②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④1999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
应履行的程序	①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②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量化分配规则和方法； ③需要履行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程序； ④变更股东名册。
公司实际履行的程	①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量化集体股份；

类别	村集体股权量化
序	②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量化过程、量化结果双方均无异议； ③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 ④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确认函》； ⑤变更股东名册。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实施)“六、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部分提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该决定指出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完善了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为集体股份量化工作的法律依据之一。

(2)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

2014年3月，为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该意见提出，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该意见明确提出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权利。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实施)

为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保护农民集体资产权益，调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实施。该意见指出要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

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由点及面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该意见明确提出要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

#### （4）《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量化行为性质为村集体将集体所持股权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以转让形式），村集体持有股权量化前属于集体资产，村集体股份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后属于村民个人资产。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民主决策程序，符合中共中央保障农民权益、健全农村产权制度的要求。

## 2、公司股权量化行为属于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 （1）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背景

自2013年起，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农村产权改革政策及指导意见，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要求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将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量化至村民，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在规范社区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社区空间布局的大趋势下，兴隆山社区未来可能面临行政区划调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村民意见将村集体持有的兴隆

新材股份量化分配给村民。

鉴于上述情况，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严格按照政府要求的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了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分配规则，在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完成量化工作。

## **(2) 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2016年量化工作主要依据2014年3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及1999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实施。具体如下：

①2014年3月颁布的《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之“10.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

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民主决策程序，符合中共中央保障农民权益、健全农村产权制度的要求。

## **(3)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政策的情况说明**

集体股份量化是否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的情况说明：

①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

2014年11月出台《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方案只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明确了如何纳入试点范围，但未明确如何开展量化具体要求。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6年12月，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兴隆山区对照该文件十六条，因兴隆公司每年进行了年度审计，所以“（六）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未在本次量化工作中执行，其他（七）到（十二）在本次量化中需要依照的要求均已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农村集体改革多项要求。经核查，本次股权量化工作中，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该要求还提出对于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的应进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本次量化的资产即兴隆山社区管理股权，权属明确、资产情况清晰；本次量化是将登记在集体名下股份量化分配至集体成员名下，仅须将兴隆山社区持有集体股份除以有权持股村民人数即可，相关资产的价值对本次量化并无影响，因此无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该意见还指出，“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兴隆山社区量化完成后，将量化股东名单提交兴隆新材，兴隆新材根据名单制作股东名册，并向村民股东发放股权证。2018年，兴隆新材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再次确权，同时，兴隆新材设立了完善的股权管理流程，并于2019年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对公司股权进行登记管理。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集体股份量化不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已按照自身实际情况适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综上，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4)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无须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3月1日），规定“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明确了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4年11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且方案未明确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9日），规定“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没有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改革。”，意见颁布时，兴隆山社区改革已进入尾声，已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量化名单，兴隆山社区在意见出台前已在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的指导下基本完成量化工作，无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安排。

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10月16日），规定“建立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责任落实和我市产权保护法治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施方案发布时，兴隆山村量化已完成，无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安排。

综上，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无须获得有权机构审批。

## **(5) 公司股权量化行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审核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券法》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行政许可程序。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法》首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属于公开发行，应当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兴隆化工于 1998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11 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 306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持有的 168 万出资额中，108 万为集体股东出资，60 万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因此，兴隆化工 1998 年设立时起，股东人数已超 200 人。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还原确认代持村民股东人数有 1935 人，根据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将村民还原股权登记到 570 位村民名下，不再存在代持村民股份情况，公司股东人数为 614 名。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量化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然为 614 名，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五、附则”之“(二) 2006 年 1 月 1 日《证券法》修订实施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起，因历史原因实际股东人数一直均超 200 人，村集体股权量化未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增加，村集体股权量化行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审核范围。

## （6）公司股权量化行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 ①村集体股权量化完成后股权清晰

村集体股权量化属于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国家农村改革发展需要，将集体资产量化至村民个人名下，系股东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进行的量化行为，集体股权量化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还原对象完全一致，该量化行为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村集体股权量化至村民后，2018 年 11 月公司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并由律师见证，持股 100%的股东均确认对持股情况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村集体股权量化后公司股权权属明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100%，村集体股权量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一、审核标准”之“（二）股权清晰”的规定。

### ②村集体股权量化不属于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

村集体股权量化过程中确认的具有分配资格的村民人数有 1,935 人，根据登记到户的原则，将量化分配股权登记到 570 位村民名下，量化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614 人。量化股东姓名、人数、户数完全与村民被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对象一致，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起实际股东人数均超过 200 人，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不属于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

公司因自 1998 年设立起股东人数一直超过 200 人，其超过 200 人时间属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证券法》修订实施前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五、附则”之“（二）2006 年 1 月 1 日《证券法》修订实施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情形。村集体股权量化未造成公司股东人数增加，村集体股权量化完成后

公司股权清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 **(7) 村集体股权量化完成后，股东对其持股情况已进行确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自2018年10月起，公司开展股份确权工作，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份）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本次确权采用了律师见证方式，股东在确权过程中签订告知书、承诺书、持股确认书，公司向股东发放股权证，见证律师全程参与了确权工作。

2018年10月31日，兴隆新材通过短信方式向各位股东发送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同日在《株洲日报》发布了该通知。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时间、地点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2018年11月15日至21日，见证律师通过访谈每位股东，股东确认并签署《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股东承诺书》，并根据股东对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结果向其发放《股权证》。股东在《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中对公司设立、工会代持、回购、增资、减资等事宜进行了确认，无股东对上述过程提出异议。

本次确认过程中确认股份转让协议11份，转让人分别为：黄朝阳、黄红英、陈群英、凌后英、唐大勇、杨细强，受让人分别为：常艳、黄昊、黄彪、言钰、黄丙良、邹学纯、凌秋良、宾胜云、周玉连、汤炼红。

本次确认过程中确认股份赠与协议4份，赠与人分别为：郭满、唐勇锋、文福雄、程亚利，受赠人分别为：周蓓、贺湘贤、文添新、程锴。

本次确认过程中更名股东名单2人，原持有人分别为：易战江、倪月红，现持有人分别为：彭丹、宾红英。

上述确认过程中的转让人受让人、赠与人受赠人、更名持有人已全部进行了股权确认并将其受让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同步更新登记到股东名册。

2018年11月23日，兴隆新材向各位股东发送了《关于公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结果的通知》，同日在《株洲日报》发布了该通知，告

知各股东在公示期内对依据本所律师确权结果制作的《股东名册》予以确认。兴隆新材及律师在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异议提示。

村集体股权量化完成后，公司已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确权比例为10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股份权属确认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村集体股权量化属于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核查分析公司提交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的具体情况，说明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对比分析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东权利、分红等事项与其他股权的差异。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一）《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履行的程序**

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具体内容如下：“因为原兴隆水玻璃厂属村级办企业，根据上级关于企业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要求规定，我村兴隆水玻璃厂于一九九八年元月二十五日由湘企业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如下：

1、1998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显示该决定经过村、支两委讨论通过。

2、1998年，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60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表明主管机关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对该事项

的知悉及同意。

3、2001年9月8日，兴隆山村召开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制定了村委会对代持股份管理的具体规定。

## （二）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东权利、分红等事项与其他股权的差异

### 1、分红收益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股东可按照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或全体股东约定分取红利。根据《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规定及石峰区乡镇企业局《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优先股享受股利分红，具有分红收益权。该分红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红权益权一致，不存在强制分红、优先分红权等特殊权益。

### 2、不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等优先股股东权利

根据《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等，未约定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等优先股股东权利，因此此处的优先股不同于《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年11月30日施行）中规定的优先股概念。

### 3、该部分股权其他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中，明确了优先股总额、股份平均分配的原则；明确了享受股份的村民范围；明确了人口变动和取消股份资格的情形等动态管理规则。其中与代持期间优先股股东获得或失去股份的相关规定如下：

#### （1）代持期间优先股股东获得或失去股东权利的情形

①人口减少取消代持股份情形，主要包括：村民死亡注销户籍的情形；虽户籍仍留在本村不迁但出嫁后生活居住在男方的，截至当年12月31日零时截止前可享受当年代持股份分红，之后不再享有。

②人口增加代持人员的情形，主要包括：新增出生人口、收养小孩、婚迁进

入人口等情形。

综上，上述情形中，股东因死亡、外嫁女等情形失去股东资格及权利；因出生、收养、婚进等原因获得股东资格及权利。

#### (2) 其他关于被取消股份处理的情形

除死亡、外嫁女等情形外，《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中还规定了以下几种作取消股份处理的规定的情形：

①不遵纪守法和村规民约的，故意无理取闹，通过村做工作后，不听劝告还继续阻碍、阻挠村、组和农业基本建设、破坏村内基础设施的；

②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对子女不尽抚养义务和教育义务的。拒不接受和服从村协调处理的；

③不按期完成国家或上级分配任务的，而与镇、村、组产生对抗性态度，情节严重或恶劣等情形。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执行期间，上述约定未实际执行，也未实际发生该等情形而取消股东身份情况。因此，上述规定在实际执行中未对优先股股东权利产生影响。

#### (3) 关于“村公益性资产”对股东权利影响的说明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之“四、股利、优先股调整规定”中规定：“优先股本属村公益性资产，原则属村集体统一分配、使用和安排，特殊情况下村可根据农田水利、村级道路、公益性实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经费”。对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规定系指股利支配规定，即特殊情况下村可根据农田水利、村级道路、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调整经费，而非指股份所有权非村民所有。该部分股份赠送给村民所有，村民享有股份所有权，根据公司历次分红情况村民股东均享有了其股东分红权利，是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群众认可的，不存在纠纷，并于 2016 年进行了代持还原至村民个人。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起每年均向股东分红，实际执行中不存在股利利用

于村建设经费的特殊情况。因此，上述规定在实际执行中未对优先股股东权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中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红收益权，但不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等优先股股东权利。此外，其股份所有权在被代持管理期间持续受《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约束，如未持续符合上述《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条件，则会丧失股东权利包括所有权及分红权。

享有股权的条件	普通股股东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中的优先股股东
需要符合《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中规定	否	是，享有股权的前置条件，并需持续符合

在符合上述前置条件后，优先股股东权利与普通股股东权利差异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权利（依据 2013 年《公司法》）	普通股股东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中的优先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有权	有权
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有权	有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有权	有权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有权	有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有权	有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有权	有权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权	有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权	有权

主办券商已在专项核查报告之“一、兴隆新材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之“(二) 兴隆水玻璃厂的改制及兴隆化工的设立”之“4、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案实施过程”之“(3) 兴隆山村赠送村民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部分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律师已在《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之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兴隆新材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之“(二) 1998 年水玻璃厂的改制”之“3、兴隆水玻璃窗改制方案实施过程”之“(3) 兴隆山村赠送村民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及“(4) 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出资员工赠送净资产情况说明”中对《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的核查进行了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部分均已楷体加粗，主要涉及内容为：

因股东文福义死亡，经公证，其子女文树清、文雁清继承其所持公司股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最新托管证明，公司根据最新托管证明及股东名册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内容；将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核查内容删除调整披露至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包括：(1)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之集体资产评估程序中相关描述；(2)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之改制中未损害职工权益、集体利益中相关描述；(3) 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中关于村民及优先股的描述；(4) 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及出资员工赠送净资产中关于赠送净资产历史背景说明；(5)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未缴纳税款事项相关描述；(6) 清理工会代持股份，部分股东退股中《兴隆化工股权转让清单》相关描述；(7)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村民股东变动情况相关描述；(8) 村委会代持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中相关描述；(9)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代出人出具承诺函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的相关描述；(10) 工会代持股权还原中访谈的相关描

述；（11）其他事项说明中的核查情况描述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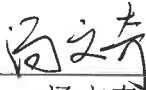


贺 勃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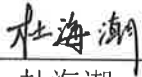
贺 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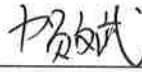
汤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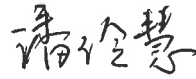
孔迎迎



杜海潮



贺 斌



潘玲慧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唐建强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

